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29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续期及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约28,930.7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刘载望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约17,995.80万股(含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已累计质押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2.20%,占公司总股本的15.59%。

公司于近期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平安证券”)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续期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期及解除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2020年5月27日,刘载望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5,600万股股份与平安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临2020-041号公告。

近日,刘载望先生与平安证券将上述股份中的4,800万股办理了续期手续,续期一年。其余800万股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解除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刘载望
本次解质股份(万股)	8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9%
解质时间	2021年5月24日
持股数量(万股)	28,930.79
持股比例	25.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17,995.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59%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后续是否质押将根据其未来资金需求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刘载望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载望	28,930.79	25.07%	18,795.80	17,995.80	62.20%	15.59%	0	0	0	0
江河源	31,564.52	27.35%	11,366.00	11,366.00	36.01%	9.85%	0	0	0	0
合计	60,495.31	52.42%	30,161.80	29,361.80	48.54%	25.44%	0	0	0	0

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质押股份到期情况如下:

1. 刘载望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098.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21.08%,占公司总股本的5.28%,对应融资额为20,000万元;刘载望先生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5,278.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52.81%,占公司总股本的13.24%,对应融资额为3.61亿元。

一致行动人江河源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46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23.65%,占公司总股本的6.47%,对应融资额为1.9亿元;江河源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46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23.65%,占公司总股本的6.47%,对应融资额为1.9亿元。

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1-053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4号文)核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94元,募集资金总额634,0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1,000,0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于2017年9月25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16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与执行募投项目的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状态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浦支行	98190154740011935	建筑防火保温材料及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已变更)	存续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03880600040022736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已变更)	存续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银支行	1211024129200282968	安徽石饰面柔性贴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存续
4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801210000000178	新疆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本次销户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31200101040018636	西南综合制造基地及西南区域总部建设项目(已变更)	已销户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03-880600400015306	家装漆新零售及渠道建设与服务项目	存续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31130010400060860	西南综合生产制造基地项目	存续

说明:1.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西南综合制造基地及西南区域总部建设项目合计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为西南综合生产制造基地项目。2020年11月12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安徽石饰面柔性贴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新疆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家装漆新零售及渠道建设与服务项目、西南综合生产制造基地项目为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展由变更前募投项目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陆续转存至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由于公司在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亚士创能科技(乌鲁木齐)有限公司与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邱丽敏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计划概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尔核材”)于2021年5月25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邱丽敏女士的《告知函》,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邱丽敏女士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34,686,000股公司股票给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0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科新20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科新20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分别简称为“201号私募基金”、“202号私募基金”、“203号私募基金”),并与上述玄元科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述私募基金由邱丽敏女士及其儿子周诚智先生共同100%持有。本次股份变动系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实施前,邱丽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0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科新17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分别简称为“109号私募基金”、“178号私募基金”)共计持有公司149,562,12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87%。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实施后,邱丽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109号私募基金、178号私募基金、201号私募基金、202号私募基金、203号私募基金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149,562,127股,占总股本的11.87%。

二、本次计划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家庭资产规划。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拟转让股份来源:邱丽敏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21,253,627股,来源于《离婚财产分割补充协议书》约定的协议转让以及大宗交易所得。

5、拟转让期间: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11月26日。

6、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34,686,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5%。

同时,邱丽敏女士与201号私募基金、202号私募基金、203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三、其他相关事项

1、邱丽敏女士将根据家庭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股份转让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邱丽敏女士本次股份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计划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201号私募基金、202号私募基金、203私募基金通过本计划受让的沃尔核材股票将与邱丽敏女士的持股合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32,926,5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1,975,592.52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自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32,926,5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6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937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3	08*****051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4	08*****971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

咨询联系人:秦世龙、蒋缘

咨询电话:022-23789787

传真电话:022-23789786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第7项议案《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2021年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被否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5日14:30

(2)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6,789,943,7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94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224,599,6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78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2,565,344,1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159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194,037,0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2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13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187,900,4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69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783,546,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8%;反对4,56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弃权1,829,1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7,639,6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030%;反对4,5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43%;弃权1,829,1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2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783,568,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1%;反对4,54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0%;弃权1,829,0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7,661,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143%;反对4,54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431%;弃权1,829,0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2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783,568,1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1%;反对4,54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0%;弃权1,829,1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7,661,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142%;反对4,54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431%;弃权1,829,1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2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87,993,4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3%;反对1,94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2,086,7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49%;反对1,94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40%;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6,783,568,1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1%;反对4,59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7%;弃权1,779,1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7,661,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142%;反对4,59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89%;弃权1,779,1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69%。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00 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1,677,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40%;反对2,35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149%;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1,677,5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40%;反对2,35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49%;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6,595,906,724股。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7.00 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2021年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813,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8875%;反对130,218,6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7.1102%;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813,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8875%;反对130,218,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1102%;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6,595,906,724股。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8.00 关于与河钢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6,866,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045%;反对7,168,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944%;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6,866,5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045%;反对7,168,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944%;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6,595,906,724股。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9.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83,085,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0%;反对5,02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1%;弃权1,829,1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7,178,7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654%;反对5,02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919%;弃权1,829,1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2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0.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87,838,0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0%;反对2,10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0%;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1,931,3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48%;反对2,10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41%;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1.00 公司章程修正案(2021年04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87,841,0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0%;反对2,04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弃权5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1,934,3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63%;反对2,04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56%;弃权5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631,329,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640%;反对158,612,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36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42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555%;反对158,612,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43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贺维、熊孟飞律师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1]字0525第0229号

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受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股份”或“公司”)聘请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出席河钢股份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河钢股份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2021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已列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5日下午14:30在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号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交易时间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5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21年5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6人,代表股份数为6,789,943,7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4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数为4,224,599,6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849%;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数为2,565,344,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590%。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核查,本次会议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2021年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8、关于与河钢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9、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1、公司章程修正案(2021年04月)

1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783,546,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058%;反对4,56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673%;弃权1,829,1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269%。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87,639,6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30%;反对4,5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43%;弃权1,829,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27%。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783,568,2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061%;反对4,54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670%;弃权1,829,0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269%。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87,661,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143%;反对4,54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31%;弃权1,829,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26%。

3、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783,568,1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061%;反对4,54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677%;弃权1,779,1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269%。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87,661,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142%;反对4,54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31%;弃权1,829,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27%。

4、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6,787,993,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713%;反对1,94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287%;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2,086,7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49%;反对1,94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5、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783,568,1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061%;反对4,59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677%;弃权1,779,1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262%。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87,661,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142%;反对4,59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89%;弃权1,779,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69%。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1,677,5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7840%;反对2,35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149%;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1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1,677,5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40%;反对2,35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49%;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7、审议未通过《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2021年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813,9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2.8875%;反对130,218,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7.1102%;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23%。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3,813,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875%;反对130,218,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102%;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与河钢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866,5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3045%;反对7,168,4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6944%;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1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86,866,5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045%;反对7,168,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44%;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83,085,4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990%;反对5,02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741%;弃权1,829,1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269%。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87,178,7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54%;反对5,02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19%;弃权1,829,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27%。

10、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87,838,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690%;反对2,10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31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1,931,3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48%;反对2,10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1%;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11、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21年04月)》

表决结果:同意6,787,841,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690%;反对2,04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302%;弃权5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8%。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1,934,3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63%;反对2,04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6%;弃权5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31,329,1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6640%;反对158,612,6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36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5,42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555%;反对158,612,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435%;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除第7项议案《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2021年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未获通过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议案均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代表的有效投